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第三段曾請秘書長仿照在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之報告書第五十七段所載旨趣，<sup>7</sup>願及該報告書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段所列資料來源及各會員國在理事會及大會所表示之意見，編製土地改革進展情形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提出理事會，

一、宣告繼續支持會員國正依聯合國憲章與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實行之農村改革方案；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其他機關以及各會員國政府：

(a) 考慮聯合國對會員國實施之土地改革方案繼續給予更有效支持之最佳途徑；

(b) 將改善此種支持之可能辦法以及有關意見與分析，於一九六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並請理事會轉報大會第十七屆會；

三、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大會決議案八二六(九)第四段規定重新注意此項方案；

四、促請會員國注意各國可以請求技術協助以實行其農村改革方案，並重申其希望；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而要求聯合國提供技術協助之申請，將依照決議案八二六(九)第五段之規定予以優先考慮；

五、希望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或其所屬機關可能設置之任何新機關，依據本決議案及以前就同一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之精神，按照其實力所許之最有利條件，對此等組織之會員國執行農村改革方案之有關計劃，儘量予以援助；

六、復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政府及上述各組織，參照會員國提送之報告，審查發展落後國家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結果，及該方案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並仿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所述旨趣，提具適當建議與意見，於一九六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七(十四). 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

<sup>7</sup> 同上，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3208。

鑒於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計必須動員更多之資本，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sup>8</sup>顯示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能動員發展落後國家之國內儲蓄，鼓勵外國公私資本之流入以從事工業、礦業及農業發展，因而發生有益作用，

復悉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在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若干會員國政府對許多銀行及公司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等珍貴援助之下，均已成立及利用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藉以獲得令人興奮之進步，

一、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利用與鼓勵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以加速經濟發展之優點；

二、請經濟高度發展之各會員國斟酌情形，與發展落後國家合作，藉以協助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之設立及其健全滋長；

三、請秘書長於編訂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所規定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時願及工業發展銀行與發展公司之任務。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八(十四). 世界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世界之長期進步，引起資源需要及生產方法等問題，對任何發展階段之國家皆有影響，應付之道端賴最廣泛之國際合作與行動，

願及世界人口迅速增加，需要日多，其在社會及經濟方面之期望亦日益提高，

確認世界當前之經濟與社會失衡亟須加以矯正，

察及由於工業化速度之日增及科學與技術之突飛猛晉，對原料及其他生產手段之供求問題必須重新評估，

認為為應付發展落後國家之社會與經濟需要計，須對世界經濟問題作通盤處理，

欣悉為滿足發展落後國家之若干急需而作之各種多邊及雙邊努力，

<sup>8</sup>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三次常年報告，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華盛頓(E/3198)及文件E/3198/Add.1。

復悉依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四一(二十八)之規定，秘書長將就長期經濟預測之技術問題提出報告書，

一、認為對於上述各問題須作通盤而協調之不斷研究，以便考慮採取國際行動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就從事此種研究所須採用之方法與技術作初步調查；

三、復請秘書長就本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議提出報告書，並請該理事會將該報告書連同所具意見，一併轉送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九(十四). 科學與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關於實施並促進各國和平善鄰關係辦法之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關於協調科學研究成果之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聯合國促進國際交換科學技術經驗辦法之決議案七二七A(二十八)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七四〇C(二十八)，

深知國際經濟合作對於加強各國間和平關係之重要性，

確認進一步促進科學及技術經驗之相互交換對於經濟發展極關重要，且全世界各國人民特別是亟需此種協助之發展較差各國人民之生產力及生活程度務須不斷提高，

對於聯合國各機關特別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以各種方式從事此項交換之努力及迄今所獲得之成果表示嘉許，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科學合作部門之任務與工作，

復鑒於此種合作允宜進一步加緊發展，尤以應用科學及工業技術部門之合作為然，

一、重視國際在科學及技術上增多交換經驗之價值，尤請經濟上及技術上最先進各國協助並支持發展

較差國家取得科學及技術知能，俾能加速發展並提高生活程度；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鼓勵各國間科學及技術經驗之進一步交換，並在可能範圍內贊助為此目的而採取之國際行動；

三、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並參照正在依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編製中之調查報告，研究能否在應用科學及技術部門就國際接觸及知能與經驗之交換作進一步有益而相宜之擴展，以及聯合國體系內現有辦理技術合作與傳佈科學、技術、及工業知能之機構是否適當；

四、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三〇(十四). 拉丁美洲共同市場

大會，

按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九C(二十六)第壹節曾稱理事會認為允宜以多邊及競爭方式逐步成立拉丁美洲區域市場，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六八(八)核定其所屬貿易委員會報告書，貿易委員會在該報告書所載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六(二)中決定加緊努力促進本區域各國間經濟合作之增強，以期成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二十八屆會中檢討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9</sup>時，曾對該委員會在擬訂計劃成立區域共同市場一事中所負之任務表示滿意，

一、表示希望共同市場之組織應使其對拉丁美洲各國間及該區域與世界其他區域間貿易之擴張與多元化能有貢獻，同時並可加速各國的及區域的經濟發展，從而提高其人民之生活水準；

二、贊賞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為此目的進行之工作；

<sup>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E/3246/Rev.2)。